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专业作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王延龙担任，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范蕊女士、巫强先生以及刘明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并由范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王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28 项，全体委员现场或通讯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进展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 3.《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5.《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1.《关于 2025 年一季报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的报告》 3.《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4.《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5.《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下属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3.《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对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围绕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内容，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中兴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并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

时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 （二）提议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多次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

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实际业绩与公司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同时，公司各部门高效协同，序时推进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保证报告期内相关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年度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全面承接并有效落实了监事会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协调等作用，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和决策支持职能。公司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优势，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

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任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忠实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财务管理规范化，促进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